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基准:2024年度。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9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592,385.44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33,064,284.49元。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871,204.39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387,120.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2,595,872.56元,减去2024年宣告分配并支付2023年度的股利68,939,227.30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5,140,729.21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以现有股份总额724,601,378股扣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29,169,534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6,039,571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89,392,27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此次派发现金红利68,939,227.30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63%。本次分配金额为初步测算,最终分配总额以实际执行为准。

4.2024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8,939,227.3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024.7634万股,回购总金额50,034,854.7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共计118,974,082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1.18%。

(二)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本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939,227.30	68,939,227.3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592,385.44	129,640,212.51	4,396,740.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3,064,284.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5,140,729.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878,45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3,876,446.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7,878,454.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37,878,454.6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了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7,525.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可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备注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12.58%	293.83	-	4.21%	续担保13,000.00万元
2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	65.47%	1,543.75	-	0.62%	续担保1,925.00万元
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49.24%	0	7,000.00	2.27%	拟担保
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61.94%	0	4,000.00	1.30%	拟担保
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41.74%	0	1,600.00	0.52%	拟担保

公司拟为持股98.89%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提供全额续担保,续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拟按持股比例为其持股55%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线船公司")提供续担保,续担保额度不超过1,925.00万元。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客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坪港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客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预计对上述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7,525.00万元,最终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且任一时点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2组

2. 法定代表人:张笃求3. 注册资本:9000万元4.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1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休闲观光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江游轮98.89%股权,长江游轮持有三峡游轮100%股权。

7. 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末,三峡游轮经审计资产总额20,040.64万元,负债总额2,520.71万元,净资产17,519.9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02.1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972.17万元,实现净利润1,885.55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三峡游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9,386.93万元,负债总额1,697.49万元,净资产17,689.44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540.11万元,利润总额195.71万元,净利润146.78万元。

8.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三峡游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2组

2. 法定代表人:叶勇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

4.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船舶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发布;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江游轮98.89%股权,长江游轮持有专线船公司55%股权。

7. 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末,专线船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769.17万元,负债总额3,122.49万元,净资产1,646.6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5.1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8.61万元,实现净利润170.53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专线船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68.94万元,负债总额2,933.70万元,净资产1,535.24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14.56万元,利润总额-115.70万元,净利润-115.70万元。

8.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专线船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142号

2. 法定代表人:刘丹3. 注册资本:7000万元4.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6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峡旅游客运公司100%股权。

7. 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末,三峡旅游客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4,657.29万元,负债总额7,217.92万元,净资产7,439.3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13.6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96.59万元,实现净利润711.54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三峡旅游客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584.56万元,负债总额6,069.70万元,净资产7,514.86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52.69万元,利润总额87.87万元,净利润65.90万元。

8.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三峡旅游客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秭归县茅坪镇滨湖路218号

2. 法定代表人:张笃求3. 注册资本:7240万元4.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2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电子烟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邮件寄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洗车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船舶拖带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茅坪港公司100%股权。

7. 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末,茅坪港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5,092.07万元,负债总额9,347.75万元,净资产5,744.3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68.5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78.25万元,实现净利润815.52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茅坪港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808.53万元,负债总额7,871.61万元,净资产5,936.93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63.29万元,利润总额245.10万元,净利润183.83万元。

8.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茅坪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42号

2. 法定代表人:曾吉元3. 注册资本:5000万元4.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4日

5. 经营范围:旅游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县际班线客运;市际班线客运;定制客运;停车服务;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旅客公司100%股权。

7. 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末,旅客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677.70万元,负债总额1,952.27万元,净资产2,725.4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7.4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00.33万元,实现净利润621.53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旅客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05.00万元,负债总额1,644.47万元,净资产2,560.53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482.72万元,利润总额-169.30万元,净利润-169.30万元。

8.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旅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三峡游轮、长江游轮为专线船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担保额度预计及融资实施进度继续履行担保协议。

公司拟为三峡旅游客运公司、茅坪港公司、旅客公司提供担保已获得项目贷款授信,未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宜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实际融资需求签订担保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 本次为5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 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3. 公司为三峡游轮公司提供全额续担保,系2024年2月已发生并按主合同约定延续至今的担保,鉴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因此未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长江游轮公司为专线船公司提供续担保,系2022年3月已发生并按主合同约定延续至今的担保,专线船公司另一股东灯影峡公司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4,925.00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837.5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0%。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湖北三峡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1,293.61万元,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2.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保洁服务、广告服务、趸船改造维修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647.76万元,合并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3.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商品采购、旅游服务、活动策划服务、车辆采购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697.12万元,合并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

4. 公司及所属经营旅游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为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旅游服务、交通运输服务,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492.81万元,合并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

5. 公司及所属经营分子公司拟为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417.42万元,合并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6. 公司及所属经营物流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为宜昌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管理服务、租赁服务,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259.12万元,合并预计2024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7. 公司及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的分子公司及从事其他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以其旅游客运车辆和可供租赁车辆及其他资产为城发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224.03万元,合并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8.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以其"长江三峡"系列游轮及其他资产为湖北三峡文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202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821.33万元,合并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陈少斌、宋鹏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北三峡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湖北三峡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1,500万元	378.59	1,293.61
	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保洁服务、广告服务、趸船改造维修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1,500万元	43.43	647.76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采购、旅游服务、活动策划服务、车辆采购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800万元	28.56	697.12
	小计			不超过3,800万元	450.58	2,638.4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旅游服务、交通运输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800万元	60.64	492.81
	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500万元	126.57	417.42
	宜昌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仓储管理服务、租赁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300万元	27.41	259.12
	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600万元	75.50	224.03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1,500万元	318.87	821.33
	小计			不超过3,700万元	608.99	2,214.71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湖北三峡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1,293.61	不超过1,300万元	4.99%	-0.49%
	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车辆	470.66	不超过1,000万元	2.69%	-52.93%
	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趸船改造服务、装卸服务、物业租赁服务、旅游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647.76	不超过1,000万元	2.66%	-35.22%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旅游服务、活动策划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226.46	不超过300万元	1.18%	-24.51%
	小计	-	2,638.48	不超过3,600万元	-	-26.7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仓储管理服务、租赁服务	259.12	不超过1,000万元	2.12%	-74.09%
	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	417.42	不超过600万元	3.88%	-30.43%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716.84	不超过800万元	1.73%	-10.40%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821.33	不超过800万元	2.20%	2.67%
	小计	-	2,214.71	不超过3,200万元	-	-30.7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少于预计金额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强

注册资本:100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9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3月31日,城发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12.2亿元,净资产524.25亿元,2025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51.13亿元,累计净利润3.35亿元。

2.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精复

注册资本:10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经营范围: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三峡文旅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69.68亿元,净资产46.22亿元,2025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5.47亿元,累计净利润-2,323.5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城发控股持有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100%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 宜昌城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旅100%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 湖北三峡文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城发控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1.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湖北三峡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2.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城发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保洁服务、广告服务、趸船改造维修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3.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湖北三峡文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商品采购、旅游服务、活动策划服务、车辆采购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4. 公司及所属经营旅游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为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旅游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5. 公司及所属经营物流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为宜昌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管理服务、租赁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6.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为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7. 公司及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的分子公司及从事其他业务的分子公司为城发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8.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为湖北三峡文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与湖北三峡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服务合同,协议约定了湖北三峡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合同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 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停车场联网接入合同,协议约定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合同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3. 公司所属子公司宜昌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海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署了同业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了宜昌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湖北峡州酒店产业集团海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旅游服务,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公司所属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与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合同,协议约定了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为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三游洞水上景区游览提供"三游洞-猴溪-三游洞"航线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同类业务或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说明

(一)新增会计估计的内容及原因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利用物流园区屋顶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固定资产中将增加光伏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光伏设备的规划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新增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情况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现率
机器设备(光伏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三)新增会计估计的适用日期

天元物流屋顶分布式光伏已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投入使用,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从2025年1月1日执行。

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的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折旧年限的确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本次确认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涉及的光伏设备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的确认,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后的会计估计将更为客观反映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松	2003年	2002年	20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芬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平平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DOCVARIABLE 基本信息_企业名称 * MERGEFORMAT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DOCVARIABLE 基本信息_企业名称 * MERGEFORMAT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平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针对独立性要求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制定有关独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建立了必要的监督及惩戒机制以促使有关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循。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05万元/年,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3万,内控审计费用12万,与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立信在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立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3,292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698.18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万元后的余款80,143.48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于2021年7月23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细化业务分工,提高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新增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三峡游轮于2021年10月11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广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率,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根据各募投项目进展向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划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725,488,634.6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5.3.31余额	备注
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9855500381	41,999,994.28	998,717.52	拟注销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50880215753400168	-	4,507,742.34	拟注销
小计		-	41,999,994.28	5,506,459.86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9855500741	801,434,757.81	719,982,086.17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9550880227883700141	-	88.64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9550880227883700231	-	-	拟注销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9550880229642000171	-	-	拟注销
小计	-	-	801,434,757.81	719,982,174.83	
合计	-	-	843,434,752.09	725,488,634.69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3,807.25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57.89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550.65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预计节余金额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500.00	1,190.24	157.89	550.65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2,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	617.00		
合计		4,200.00	3,807.25		

注1:节余募集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注2: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6,027.02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917.7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1,998.22万元,其中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节余金额为0.95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8,000.00	8,204.99	7,917.76	0.95	拟结项
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2,097.27	7,822.03		71,997.27	建设中
合计		80,097.27	16,027.02		71,998.22	

注:节余募集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鉴于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其余募投项目亦无后续支出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50.65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应募投项目所需支付的少量尾款,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九凤谷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九凤谷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鉴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0.95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应募投项目所需支付的少量尾款,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长江游轮与中天国富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专项账户9550880227883700231),及公司、三峡游轮与中天国富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专项账户9550880229642000171)亦随之终止。

六、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同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项目公司的现金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

(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审议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